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州市芳村区工业供销公司诉铁道部第二勘测设计院华美商业公司购销煤炭合同纠纷案应移送公安部门处理的函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去年９月，我院经济庭收到了公安部五局转来的铁道部公安局关于请求协调徐开元与广州市芳村区工业供销公司煤炭预付款案的报告，最近又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芳村区工业供销公司诉铁二院华美商业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不移送公安部门处理的情况报告》。经研究认为，徐开元虽然以铁道部第二勘测设计院华美公司的名义与广州市芳村区工业供销公司签订了购销煤炭合同，但使用的是徐开元私刻的印章；为签订合同骗取定金，徐开元还提供了从煤炭来源到水陆运输的各种虚假证件。取得定金后，徐开元除归还欠款外，还挥霍９万多元。因此，该案是徐开元等人以签订经济合同为名，骗取对方财物的诈骗犯罪，按经济纠纷处理不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告知芳村区工业供销公司撤回诉讼请求，或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铁道部第二勘测设计院公安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